(2019)安监减字 181号

罪犯张立,男,1996年5月8日生,穿青人,初中文化,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3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 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张立犯故意 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由张立的法定代理 人张龙军、毛琴、苏谱的法定代理人苏支富、李文群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8724元,交通费和食宿费5000元,并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4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在改造过程中,2018年1月21日该犯对他犯进行殴打被扣45分,后经干警教育,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痛改前非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

遵守劳动纪律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由张立的法定代理人张龙军、毛琴、苏谱的法定代理人苏支富、李文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18724 元,交通费和食宿费 5000 元,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(2018年2月28日,罪犯张立法定代理人张龙军、毛琴缴纳11862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,获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张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立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立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张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

(2019)安监减字 182号

罪犯邓琦, 男, 1992年1月5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云南 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2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,认定邓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 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 产5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1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刑期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改造中 2017 年 6 月 18 日因使用自制小刀,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 39 条 28 款的规定,给予扣 45 分,后期经干警教育转化,该犯表现良好,无违规违纪发生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(已履行800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,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,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邓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琦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邓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

(2019) 安监减字 183号

罪犯万世勇,男,1986年7月13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铜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30日,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盘刑初字第588号刑事判决,认定万世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8月3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刑期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,已履行(8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,转换为3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万世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万世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万世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184号

罪犯杜勇能,男,1984年10月20日生,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杜勇能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由被告人柳贵荣、杜勇能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仕龙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;其中被告人柳贵荣承担20000元,被告人杜勇能承担20000元,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刑期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在改造中虽多次违规,但经干警教育引导,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 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杜勇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杜勇能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杜勇能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 罪犯杜勇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85号

罪犯高成德,男,1977年12月4日生,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8刑事判决,认定高成德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,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9月14起至2038年9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
  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

转换为 2 个表扬;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高成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高成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成德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高成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86号

罪犯李安安, 男, 1980年5月10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月2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钟刑初字第75刑事判决,认定李安安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刑期至2028年2月12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

遵守劳动纪律, 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安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安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安安予以减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李安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87号

罪犯李强, 男, 1984年12月13日生, 彝族, 初中文化, 云南省石屏县人, 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2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强犯故意杀 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 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2日,贵州省高级 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,维持原 判。即;被告人李强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,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 年 11 月 22 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李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强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李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88号

罪犯刘昌德,男,1965年7月20日生,汉族,文盲,贵州 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刘昌德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由被告人刘昌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瞿山、陈德辉、陈德多、陈德庆丧葬费15729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,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6年9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 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

遵守劳动纪律, 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, 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刘昌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昌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昌德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 罪犯刘昌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89号

罪犯龙怀向,男,1973年9月11日生,汉族,文盲,贵州 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7月19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3号刑事判决,认定龙怀向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,提出 上诉,2011年10月31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 高刑三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 期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4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4月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6年9月14起至2035年4月13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化为3个表扬,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龙怀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龙怀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龙怀向予以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罪犯龙怀向卷宗材料共卷册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0号

罪犯卢华,男,1983年1月31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月7日,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1)清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,认定卢华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并处罚金12000元,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11月26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刑期至2023年3月24日止。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刑期至2022年9月24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12000元,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(已履行25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。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卢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卢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华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卢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91号

罪犯罗天才,男,1980年4月15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织金县人,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月1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 黔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,认定罗天才犯运输毒品罪,判 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; 涉毒海洛因212克,予以没收;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,上 缴国库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8日,贵州省高级 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 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2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7个月,(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8年6月21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罗天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罗天才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天才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罗天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2号

罪犯马四贤, 男, 1965年11月23日生, 回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6月1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执字第26号刑事判决,认定马四贤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二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6月10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(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自2038年2月9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改造中改造中2017年7月7日因不在指定区域抽烟,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40条11款的规定,给予扣50分,后期经干警教育转化,该犯表现良好,无违规违纪发生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, 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马四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马四贤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四贤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0日

附: 罪犯马四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3号

罪犯彭泽忠,男,1979年2月27日生,汉族,文盲,贵州 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6月26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 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彭泽忠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;被告人彭泽忠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董洋丧葬费人民币13000元;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生活费人民币25145元,共计人民币38145元。赃款赃物继续追缴,发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2年12月1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(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1月17日止)。2016年11月21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刑期至2032年8月17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彭泽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彭泽忠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彭泽忠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彭泽忠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4号

罪犯伍刚铁,男,1984年12月7日生,布依族,文盲,贵 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8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 黔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,认定伍刚铁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; 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18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1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 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 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 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伍刚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伍刚铁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伍刚铁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伍刚铁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95号

罪犯杨莹,男,1988年1月5日生,布依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1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8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莹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由被告人杨莹、罗喜洪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嫩胜、罗德习医疗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丧葬费50000元,由二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9月14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(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10月13日)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

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莹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莹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杨莹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6号

罪犯袁廷禄, 男, 1976年1月29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9月6日,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普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,认定袁廷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刑期至2023年9月28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2016年6月扣20分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  -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, 积分折算

转换为 1 个表扬;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袁廷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袁廷禄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袁廷禄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袁廷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7号

罪犯周海波,男,1990年8月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湖 南省祁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2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 判决,认定周海波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四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3 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刑期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在"三课"学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 40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周海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周海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 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海波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周海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198号

罪犯邓志祥,男,1990年10月21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安顺市人,捕前农民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5月31日,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,认定邓志祥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3500元,并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6000元。刑期自2010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 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4年11月26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3月24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

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23500 元(已履行 2300 元),赃款 56000 元继续追缴。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邓志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 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 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 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2019年4月10日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罪犯邓志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199号

罪犯段应刚,男,1987年1月25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安顺市人,捕前农民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9月27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,认定段应刚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6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7年4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

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,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;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,获1个表扬;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段应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段应刚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 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 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 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段应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0号

罪犯张松,男,1981年6月25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贵阳市人,捕前无业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0年8月12日,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0)云法刑初字第1067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松犯抢劫、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,赃物继续追缴。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0年10月29日,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0) 筑刑二终字第314号刑事判决,改判其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,赃物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0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5年5月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5月15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

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 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, 积分折 算转换为 1 个表扬;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, 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, 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松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 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张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201号

罪犯邓剑, 男, 1982年5月12日生, 汉族, 高中文化, 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邓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黔刑更824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8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(已履行10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04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0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11月至2018年04月获1个表扬; 2018年05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邓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邓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邓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邓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2 号

罪犯何登旭,男,1978年10月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6月12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 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何登 旭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抢劫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五千元;犯故 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,并处罚金五千元,赃款继续追缴,民事赔偿20594.6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应后于2012年6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4年11月18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黔高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(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。)2016年8月3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黔04刑更1729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自2032年12月17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:
- 1、2016年9月被扣考核分40分; 2、2018年4月4日因自伤自残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,扣考核分300分。
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5000元(已履行500元),赃款继续追缴,民事赔偿20594.6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 2017年04月至2017年09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获1个表扬.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何登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何登旭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何登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何登旭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3号

罪犯王伦力,男,1980年5月3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四川省古蔺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4月27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 (2013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王伦力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 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年11月27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3)黔高刑一终字第195号 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39号刑事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 400 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08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获1个表扬,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;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伦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伦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,职业技 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伦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王伦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4号

罪犯张继江, 男, 1949年9月28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0月23日,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镇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张继江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2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6年4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黔04刑更679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2017年11月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2272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2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;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获1个表扬,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继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继江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张继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张继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5号

罪犯张桥发,男,1972年9月19日生,汉族,文盲,贵州 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8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 黔04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张桥发犯故意伤害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民事赔偿 170367.52元(含已支付的10200元)。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30年1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 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民事赔偿 170367.52 元(已履行105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7年01月至2017年08月获评1个表扬; 2017年09月至2018年02月获评1个表扬, 2018年03月至2018年08月获评1个表扬。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张桥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桥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,职业技 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张桥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6号

罪犯朱绍军,男,1979年4月12日生,彝族,初中文化, 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27日,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盘 刑初字第666号刑事判决书,认定被告人朱绍军犯贩卖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 万元.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 04 刑更 537 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 该犯系病犯, 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  - 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(已履行

#### 2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10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 2017年04月至2017年08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09月至2018年02月获1个表扬, 2018年03月至2018年08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朱绍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朱绍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朱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朱绍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安监减字 207号

罪犯何佳侣,男,1994年6月23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1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何佳侣犯故意 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犯故意伤害 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四年。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 10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63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.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  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直接劳

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判决时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04月获评1个表扬;2017年0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;2017年11月至2018年03月获评1个表扬.2018年04月至2018年09月获评1个表扬.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何佳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何佳侣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何佳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何佳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8 号

罪犯欧国付,男,1968年12月11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0月21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六特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欧国付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4年11月2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安市刑执字第2619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36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6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 学习态度端正, 上课认真听讲, 遵守学习纪律, 按时完成作业, 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于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2017年04月至2017年08月获1个表扬;2017年09月至2018年01月获1个表扬;2018年02月至2018年07月获1个表扬.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欧国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欧国付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欧国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欧国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09号

罪犯王永金,男,1986年11月4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7月26日,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1)义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王永金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1年9月29日,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兴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有期徒刑的刑期,自2010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安市刑执字第622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2017年4月28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38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19年10月18日止。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

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6年07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;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; 2017年12月至2018年05月获1个表扬, 2018年0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永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永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王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王永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(2019) 安监减字 210号

罪犯肖郑州, 男, 1991年8月28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5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 安市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肖郑州犯故意杀人罪, 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于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黔刑更653号刑事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- 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,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2个表扬;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获1个表扬;2017年08月至2018年01月获1个表扬;2018年02月至2018年06月获1个表扬;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肖郑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肖郑州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肖郑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 罪犯肖郑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